

113年度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安全檢查	昇降(電 梯)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調 查局基隆 市調查站 辦理情形	✓	/	✓	/	✓	✓	/	/	✓	/	✓	✓	
備註:已完成✓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 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 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調查局 基隆市調查站	基隆市信義區崇法街220 號B1-4樓	每2年1次	正安公共安全檢 查股份有限公司	基隆市政府-都 市發展處-使用 管理課	113年	113年10月1日 至115年9月30 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 照字號	申報場 所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 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調 查局-基 隆市調查 站	基隆市信義 區崇法街220 號	(82)使 字第 0304號	1F-4F	1年1次	113	智安消防工程有 限公司/張文平	消士證字第 0112號	符合	2024/5/24	114年 5月前	
備註:請確實依「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